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鹏	联系电话：0755-83081287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晓丹	联系电话：0755-8308129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项 目	工作内容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1年3月1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近期上市公司监管关注点与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p>	是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赵波洋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李凤燕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左海斌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袁正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聚宝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肖媛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茅士欢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严剑峰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鹏

蔡晓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